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8)

聯合公告

- (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
有關以吸收合併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方式
由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附條件的私有化之建議的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3) 建議特別股息
及
(4) 有關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資料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ii)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合併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v)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的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及要約人股東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657,661,767 (99.9971%) (附註1)	13,080 (0.0020%) (附註1)	6,000 (0.0009%) (附註1)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待合併協議的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審議並酌情宣佈及批准按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向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除外，彼等已同意放棄其應得權利)派付每股1.50港元之特別股息；及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派付特別股息，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657,929,765 (99.9974%) (附註1)	11,080 (0.0017%) (附註1)	6,000 (0.0009%) (附註1)

附註：

1. 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967,700股，包括653,767,700股H份及226,200,000股內資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放棄投票，因此，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持有股份的董事中，(i)唐新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要約人董事，因此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就其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及(ii)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李學臣先生(各為董事)已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身為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就以該身份所持有的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可就以該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同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若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由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股份不得用於投票)。由於中金公司的該等客戶概無就臨時股東大會發出投票指示，因此，身為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彼等所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除所披露者外，(i)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先前於綜合文件表明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凌女士擔任主席。持有合共657,946,8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7694%)的股東及獲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持有的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持有的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有一半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的規定，普通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185,139,155 (99.9896%) (附註1) (45.6433%) (附註2)	13,280 (0.0072%) (附註1) (0.0033%) (附註2)	6,000 (0.0032%) (附註1) (0.0015%) (附註2)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為落實或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進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附註：

1. 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根據由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3.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賦予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為653,767,700股H股，即全部已發行H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持有226,200,000股H股的間接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4.60%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廣東東陽光持有21,815,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3.34%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8%），而唐新發先生持有130,4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0.02%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由於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廣東東陽光及唐新發先生）的投票不會計入釐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廣東東陽光及唐新發先生）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李學臣先生（各為董事）已就其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

除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身為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就以該身份所持有的股份，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中金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可就以該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該等H股在符合以下情況時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H股；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訂有合同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相關H股行使任何酌情投票權；及(iii)所有投票指示僅源自客戶（若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由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有關H股不得用於投票）。由於中金公司的該等客戶概無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發出投票指示，因此，身為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彼等所擁有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對任何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施加其他限制。概無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H股股東先前於綜合文件表明有意或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凌女士擔任主席。持有合共185,158,435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約45.6480%）的獨立H股股東及獲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除唐新發先生外，全體董事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H股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H股附帶的表決權有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且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有不超過10%的票數投票反對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達成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生效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生效。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豁免，如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實施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聯合刊發公告，載明實施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及(ii)H股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地位。

假設實施條件已達成，預期要約人H股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寄發，並預計要約人H股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如有任何新的進展，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本公司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H股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及換股股東收取要約人H股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起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期後，H股將不會進行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H股股東應確保，向彼等轉讓H股的過戶文件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將H股登記於彼等或彼等代名人的名下。

派付特別股息

特別股息將於本公司將公佈之日期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並將以港元計值及宣派。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全體H股股東(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的股東(「**港股通股東**」)除外)。就港股通股東而言，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有關匯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中間價(即1港元兌人民幣0.91125元)計算，因此港股通股東將收取的特別股息為每股人民幣1.366875元。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謹此提述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的「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

由於並無內資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因此內資股股東將無權行使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方代表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而只有達成有關標準及權利條件的H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權利。

持有H股且欲行使權利的任何異議股東，應於申報期屆滿日期（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領取載有行使權利的程序資料的文件及所須文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所要求的文件（「**所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異議股東而言，將須提供有關實益擁有權及代名人關係（如有）的額外文件及證明。所須文件必須於申報期內（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辦公時間），由專人或郵遞方式遞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若對於達成行使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有效行使權利或遞交所須文件方面有任何疑問，要約人可全權決定對該問題的答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公平價格」將如何釐定的實質及程序規則方面的行政指引。因此，概不會就向已有效行使權利的異議股東作出任何有利結果及異議股東於行使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成本作出保證。

為免生疑問，如合併並未繼續進行，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權利。

預期時間表及重要事件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屬參考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公司證券的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綜合文件，以了解更多資料。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申報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之辦公時間
H股的最後交易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H股合法所有權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 要約人H股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起
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
公佈撤銷H股上市地位.....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要約人H股股票寄發 ^(1、2)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
換股日期 ⁽²⁾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預計要約人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時間⁽²⁾.....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1、3)..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合併成為無條件後,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合併成為無條件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換股股東發行要約人H股。要約人H股股票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寄發予換股股東。要約人H股股票將於獲得上市批准的正式函件及上市生效後方會生效。倘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取得上市批准,要約人H股股票將不會生效,要約人H股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H股亦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上述事宜刊發公告。投資者倘於收取要約人H股股票前或於要約人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要約人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2) 若香港在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a) 於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不再生效,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仍將是同一營業日;或

(b) 於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當日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生效,寄發要約人H股股票的最遲日期、換股日期及預計要約人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上述時間表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3)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53.90%股份，包括(i)226,2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及(ii) 248,145,6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37.9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約53.90%股份，包括(i)226,2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71%)及(ii) 248,145,60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37.96%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0%)。除要約人與香港東陽光(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香港東陽光向要約人轉讓226,200,000股H股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外(有關詳情已於綜合文件第57頁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附註4內披露)，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H股或與H股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的實施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該等實施條件，因此合併協議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將予採取的行動和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徵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股份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美國的H股股東須知

合併將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實施，涉及交換兩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及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公司的公告及綜合文件中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權利及所產生的任何申索。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美國的H股股東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英俊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張英俊博士、李文佳博士、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王蕾女士、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及林愛梅博士。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董事(以此身份)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由要約人或其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